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0〕39号

关于报送未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律师事务所 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近期，省律协密集与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厅等部门协调律师事务所适用相关政府优惠政策的事宜。据了解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近期将派出督导组，对各地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。

为便于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，省律协拟向相关部门提供需督导落实的律师事务所名单。请各市律协收集并报送本市符合社保、租金、税费等相关优惠政策，但未能落实的律师事务所名单。请各市律协要求各律所如实填写表格（见附件，共3个表格）。

请各市律协汇总后于 4 月 24 日 12: 00 前报省律协邮箱
(hyfzb@gdla.org.cn)。

- 附件：1. 未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律师事务所名单
2. 未享受社保优惠政策律师事务所名单
3. 未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律师事务所名单



(联系人：唐婷，电话：020-66826676)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金世章专职副书记，会长，副会长，监事长，
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1

未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律师事务所名单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律所名称	律所联系人与电话	物业出租方单位名称	物业出租方联系人与电话	符合政策理由简要说明
1					
2					
3					

备注：符合政策是指租赁国有物业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不包括租赁集体所有的物业。仅提供符合条件但完成未能享受租金优惠的律所信息，不包括已按当地政策部分享受的。（共3个表，还需填报社保优惠、税费优惠表格）

附件2

未享受社保优惠政策律师事务所名单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律所名称	律所联系人	律所联系电话	符合政策理由简要说明
1				
2				
3				

备注：相关优惠政策参照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仅填符合条件但完成未能享受社保优惠的律所信息，不包括已按当地政策部分享受的。（共3个表，还需填报租金优惠、税费优惠表格）

附件3

未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律师事务所名单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律所名称	律所联系人	律所联系电话	符合政策理由简要说明
1				
2				
3				

备注：符合政策是指在税务机关登记为“小规模纳税人”的律师事务所。仅填符合条件但完成未能享受税费优惠的律所信息，不包括已按当地政策部分享受的。（共3个表，还需填报租金优惠、社保优惠表格）